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30/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6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7	侯鎮邦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487/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察悉，郭家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於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重申他們對政府當局調派公務員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內"觀察"議員行蹤一事的關注，以及相關的提問。關於范國威議員就公務員執行的通傳應變職務所提出的查詢，政務司司長表示已直接向范議員發出覆函。至於譚文豪議員對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審議撥款建議的工作所提出的關注，政務司司長回應指，行政長官已於較早時表示，自今年 3 月底與不同黨派議員商議後，政府當局已因應議員的意見將提交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議程項目重新排序，並取得成果。政務司司長再次向議員表示感謝。

III. 將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14/17-18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490/17-18 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涵蓋 8 項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638/17-18 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議員議案

郭榮鏗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4)條就《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643/17-18 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將有關規則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而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 將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39/17-18 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律政司司長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第 4(5)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647/17-18 號文件)
(立法會 LS62/17-18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0. 陳志全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志全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擬議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d) 議員議案

(i) 郭家麒議員就"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641/17-18 號文件)

(ii) 盧偉國議員就"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652/17-18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員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648/17-18 號文件)，當中載列兩項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4.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擴闊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由5類現有知識產權擴展至8類。新增的3類知識產權分別是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及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15. 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邀請了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他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a)選擇將擬議3類知識產權納入利得稅扣稅範圍的理由，以及相關寬免預計將減少多少稅收；(b)有何機制決定有關購買某知識產權的指稱開支可否根據擬議的利得稅扣減獲得扣稅；以及(c)防範濫用情況，例如超額申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金額以申請扣稅。

16. 梁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一向設有機制，防範出現申請扣稅的金額並非反映在購買或出售時某項知識產權的真正市值的濫用情況。稅務局會根據獨立交易原則，決定取得某項知識產權的開支的真正價值。就涉及關聯方的交易，稅務局會考慮相關的轉讓定價條款；如有關個案顯示有避稅或逃稅意圖，則會考慮《稅務條例》下的反避稅條文會否適用。

17.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文本修訂。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且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進一步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所建議，於2018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8年6月9日(星期六)。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488/17-18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8年5月31日，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1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4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9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VIII. 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及輪候名單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事宜

(立法會 CB(2)1489/17-18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文件邀請議員察悉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以及考慮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時序。她請議員參閱文件的附錄 I 及 II，以了解有關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在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詳情。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動議的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第三個調查委員會)於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成立後，秘書處再一次檢視正在運作的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秘書處可用人手能否應付各個委員會的需求，目標是就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制訂出一個可行的展開工作時序。她邀請議員考慮文件第9(a)及(b)段所載有關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下述擬議時序：

- (a) 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2018-2019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如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提出此建議的話)，輪候名單上首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19年1月初展開工作；及
- (b) 大約在2019年3月初會有3個空額騰出，屆時輪候名單上第二至四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展開工作。該3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及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就上述有關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時序發表意見。

2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曾在先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若再有調查委員會成立，他關注到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為何，以及秘書處是否有足夠人手資源應付因再有調查委員會成立而衍生的支援工作。依他之見，輪候名單上首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旨在跟進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但卻要遲至2019年年初才能展開工作，他認為此情況極不理想。他強調，很多在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與民生息息相關，對公眾十分重要，因此這些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盡快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指出，鑒於支援一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量較支援一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量至少多一倍，他認為應考慮暫時不開展調查委員會的工作，以便把資源重新調配，用以支

援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他補充，另一做法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應討論是否有需要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爭取額外資源，以支援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24.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理解因再有調查委員會成立而對秘書處的人手造成壓力，尤其考慮到支援一個調查委員會所需的資源較支援一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所需的資源至少多一倍。莫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秘書處可考慮向政府當局爭取額外資源，但有關的資源極不可能會立即撥予秘書處。莫議員指出，本屆立法會的任期已過了一半，他憂慮到很多在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未必能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完成其工作。他認為，鑒於現有資源所限，應優先讓這些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因為這些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民生有關的重要政策及事宜。

25.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雖然理解部分議員希望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能盡早展開工作，以研究與民生有關的政策及事宜，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及《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有憲制責任確立針對議員而動議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文件第 7 段所載，秘書處的一貫做法是，調查委員會會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優先獲得支援。因此，他認為不宜讓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較新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他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提出有需要向秘書處增撥資源，以支援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26. 郭家麒議員認為，部分調查委員會可能被用作政治打壓工具，與該等委員會的工作相比，很多在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的事宜(例如長期護理政策及對癌

症病人的支援)對公眾更有意義。郭議員進一步表示，他雖贊同秘書處若認為有需要，可向政府當局爭取額外資源，但在秘書處獲增撥資源之前，他認為議員應優先跟進民生事宜。

27.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贊同在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的事宜關乎民生，且對公眾而言有重要性，但他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沿用一貫做法，讓調查委員會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優先獲得支援。然而，他希望議員日後會更審慎考慮是否有需要及適宜動議譴責議案，因為動議譴責議案會啟動成立調查委員會的程序。他又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反映議員要求向秘書處增撥資源，以支援議員就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秘書處的一貫做法是，調查委員會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優先獲得支援，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及《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針對議員的嚴重指控，而有關指控可導致該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秘書處是基於此一貫做法制訂出文件第9段所載有關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時序，供議員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自本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以來，她本人、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多次向政府當局反映，議員希望秘書處能獲得更多資源，而在上一次資源分配工作中，秘書處已獲增撥資源，以應付其運作需要。秘書處會審慎檢視是否有需要在下一次資源分配工作中爭取額外資源，但她希望議員能集中討論，在秘書處獲增撥資源之前，應該優先支援調查委員會還是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29. 楊岳橋議員要求秘書處澄清，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第二個調查委員會")是否就在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第六

屆立法會成立的首個調查委員會")完成其工作後才展開工作；以及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間，有否因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第二個調查委員會展開工作而受到影響。

3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表示，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第二個調查委員會於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成立後，秘書處曾於2017年7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邀請議員考慮在第六屆立法會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擬議安排。根據議員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決定，雖然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上限維持在10個，但只有9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或展開工作，而若干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間稍有推遲。

31. 秘書回應楊岳橋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確認，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首個及第二個調查委員會曾在一段時期同時運作。前者已於2018年4月完成其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者目前正在運作。若議員同意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第三個調查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秘書處稍後會擬備一份文件，邀請議員考慮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調查委員會委員的擬議程序，以及舉行該選舉的擬議時間。

32. 麥美娟議員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沿用一貫做法，讓調查委員會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優先獲得支援，因為此舉能確保在決定調查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時，不會涉及政治考慮。

33. 蔣麗芸議員認為，除了考慮向政府當局爭取更多資源外，秘書處亦應檢視能否簡化若干工作程序，以便更有效運用其人手資源。

3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據他理解，在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第二個調查委員會展開工作之際，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首個調查委員會已將近完成其工作及快將提交報告。依他之

見，目前的情況並不相同，因為若議員同意文件所載有關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時序，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第二個及第三個調查委員會將會在同一時間運作。他重申其意見：輪候名單上首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早於 2016 年 11 月獲委任，其工作是跟進不適切住屋問題，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但卻要遲至 2019 年 1 月初才能展開工作，此情況極不理想。

3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澄清，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首個及第二個調查委員會均是在成立後立即展開工作。正如文件第 7 段所述，秘書處的一貫做法是，調查委員會會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優先獲得支援。

36. 張國鈞議員指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或任何其他民主派的議員均不是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的首個調查委員會的委員，他質疑為何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會知道該調查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張議員進一步表示，他雖然樂見民主派的議員重視跟進民生事宜，但他質疑在第六屆立法會成立第二個調查委員會時，他們為何沒有如此重視跟進民生事宜。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她會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採納立法會 CB(2)1489/17-18 號文件第 9(a)及(b)段所載有關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時序。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38.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黃碧雲議員詢問，倘在 2019 年 1 月之前再有另一個調查委員會成立，文件所載有關輪候名單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時序會否受影響；若會，如何受影響。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如情況確有需要，秘書處會就任何新的調查委員會及/或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制訂擬議安排，供議員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命令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0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15 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鄺俊宇議員。

(6 位議員)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0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5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6 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支持。

IX. 譚文豪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個別公職人員違反香港國際機場保安規定的事宜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立法會 CB(2)1492/17-18(01)號文件)

4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譚文豪議員表示，據報馬逢國議員最近曾向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保安人員施壓，要求容許他攜帶裝在一支容量超出 100 毫升規定的軟管內的造型髮膠上飛機，但他在其建議中並無提及馬議員，因為他希望擬議的休會辯論集中討論個別公職人員違反香港機場保安規定的事宜，而非針對馬議員。上述涉及馬議員的事件("有關事件")導致有關的機場保安人員須接受紀律調查，實屬不幸。譚議員指出，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及其家人亦曾被指違反機場安檢規定，他強調法治的重要性，並補充指，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不應濫用其身份，繞過有關規定。

4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馬逢國議員表示，有關事件源於他對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訂定的手提行李保安規定的誤解。他以為 100 毫升的規定所規限的是液體分量，而不是攜帶上飛機的容器容量。當他知道自己誤解相關規定後，已立即發表聲明並公開致歉。馬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亦認為他與有關的保安人員對話時提及其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行政總裁的名字是不恰當的做法，但他並沒有要求任何特殊待遇。他再次就誤解相關保安規定及作出不恰當的表述向有關的保安人員及公眾致歉。

43. 范國威議員認為，個別公職人員為獲得特殊待遇而向機場保安人員施壓的行為不可接受。依他之見，有關事件性質上與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及其家人被指在 2016 年 3 月違反機場安檢規定一事無異。范議員提述香港空勤人員總工會就有關事件發表的聲明，他認為

馬逢國議員濫用其議員身份，削弱公眾對航空安全的信心，亦損害立法會的聲譽，因此有需要就相關事宜舉行休會辯論。

44. 梁繼昌議員表示，所有飛機乘客均須遵守飛行安全規例，不論其社會地位或身份。他憶述，大韓航空曾有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以旅客身份乘搭航機離開紐約時，因不滿空中服務員向其奉上果仁的方式，要求航機折返機場閘口。其後，該行政人員公開致歉並辭去公司職務，最終在 2015 年被判監，緩刑兩年。鑒於確保無人可凌駕飛行安全規例事關重大，梁議員認為，個別公職人員違反機場保安規定屬嚴重事件。

45. 葉建源議員認為，馬逢國議員被指濫用其議員身份的行為不可接受。馬議員雖已為有關事件致歉，但葉議員希望知道馬議員有否直接向有關的保安人員致歉，以及有否告知機管局他願意為有關事件承擔責任。另外，葉議員亦關注到，若有關的保安人員失去工作或受到紀律處分，馬議員會否考慮向有關人員作出賠償。他希望馬議員能回應以上問題。

46.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憂慮近期個別公職人員違反香港機場保安規定的事件(包括涉及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和馬逢國議員的事件)顯示香港變得越來越"大陸化"。毛議員對有關的保安人員的處境表示關注，她希望馬議員能協助該名因對他作出讓步而面臨紀律程序的人員。

47. 林卓廷議員認為，捍衛法治至為重要，因此馬逢國議員違反機場保安規定的行為不可接受。林議員表示，即使馬議員聲稱他並沒有試圖要求機場保安人員給予任何特殊待遇，但他確實在有關事件中提及其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和機管局行政總裁的名字，而在更高職級的保安人員分別奉召處理事件後對他作出讓步。因此，林議員認為馬議員確實獲得特殊待遇，他呼籲所有議員行事須更謹慎。

48.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不支持譚文豪議員的建議。依她之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只應為辯論性質迫切而重要的事宜，因此不應如此隨便地援引相關機制。她補充，過往亦有一些涉及反對派個別議員的事件引起公眾關注，但建制派的議員並沒有因這些事件而建議舉行休會辯論，例如尹兆堅議員被發現所駕汽車的車輛牌照過期，以及楊岳橋議員前往美國抹黑香港。

49. 謝偉銓議員表示，公職人員應慎言慎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令人以為他們試圖濫用其公職人員身份和權力。依謝議員之見，馬逢國議員因誤解有關手提行李中的液體、凝膠和噴霧類物品的保安規定而導致有關事件，實屬不幸。謝議員察悉，馬議員已公開致歉，他相信馬議員的確以為自己沒有違反相關保安規定，亦無意濫用其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因此，謝議員認為無需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50. 邵家輝議員表示，他留意到很多市民都不了解有關乘客在手提行李中所攜帶的液體分量的規定，亦不確定 100 毫升的規定所規限的是攜帶上飛機的容器還是容器內的液體分量。邵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馬逢國議員並不完全了解相關保安規定，因此他認為馬議員要求機場保安人員作出澄清的做法合理。他亦認為馬議員無需隱藏其立法會議員的身份。

5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有關事件關乎個人的品格和待人處事的態度。他認為，涉及有關事件的議員曾提及其立法會議員的身份，並要求面見更高職級的人員，此做法並不合理。他希望，有關議員能反思有關事件如何及為何發生。

52. 陳淑莊議員表示，馬逢國議員雖已就有關事件致歉，但她關注到，馬議員聲稱他沒有要求任何特殊待遇，似乎是將責任推卸到有

關的保安人員身上。她認為，他的言論不負責任，因其說法可能會影響進行中的紀律調查及有關的保安人員的工作。

53. 楊岳橋議員指出，香港機場實施的保安規定適用於所有飛機乘客，無分其職業，不論是立法會議員還是行政長官。他強調，飛機乘客應遵守這些保安規定，並遵從機場保安人員按照相關保安規定所提出的合理要求。楊議員提述蔣麗芸議員較早時的言論，他表示在2018年5月出訪美國是與美國官員會面，討論最近中美貿易戰對香港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施情況。

54. 周浩鼎議員表示，馬逢國議員已就有關事件致歉。周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相關部門/機管局正在跟進有關事件，因此他認為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實屬浪費立法會的時間和資源。

55. 謝偉俊議員回應陳淑莊議員較早前的言論時表示，議員不宜在擬議的休會辯論公開討論有關事件，因就有關事件所述的意見和猜測可能會影響相關部門/機管局為確立事實而正進行的調查。依謝議員之見，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只應討論具迫切性及關乎公共利益的事宜，議員不應濫用規則。謝議員補充，立法會保安人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職務時亦曾受到部分反對派議員施壓，他質疑為何反對派的議員不就這些保安人員的人身安全提出任何關注。

56. 劉國勳議員表示，馬逢國議員知道自己誤解有關手提行李的保安規定後已經致歉，因此他認為無需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對於范國威議員較早時指馬逢國議員在有關事件中濫用其議員身份，劉議員回應時指出，民主派的議員應留意，其陣營的部分議員亦曾多次被指濫用其立法會議員的身份。

57. 黃國健議員表示，雖然他不認為馬逢國議員在有關事件中的行為恰當，但他看不到有需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因目前尚有不少其他重要事項有待立法會處理。黃議員認為支持擬議的休會辯論的議員只是試圖利用有關事件撈取政治油水。

58. 區諾軒議員認為，建制派的議員只懂批評別人而從不反省自己，他們以雙重標準考慮有關在立法會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關於蔣麗芸議員較早前的言論，區議員回應時表示，建制派的議員亦曾支持一些他認為沒有迫切性的建議，例如就戴耀廷先生於2018年3月在台灣一個論壇上發表有關香港的言論的相關事宜舉行休會辯論。

59. 陳志全議員認為，擬議的休會辯論並非只聚焦在有關事件，因為議員亦關注到香港機場曾否發生類似的事件，對航空安全可能造成影響。對於容許馬逢國議員攜帶其造型髮膠登機的保安人員，陳議員擔心有關的保安人員會否因違反相關的機場保安程序而須面對任何紀律處分或法律後果。他補充，馬議員亦應同樣替有關的保安人員擔心。

60. 對於有議員問及他曾否直接向有關的保安人員道歉，馬逢國議員回應時表示，在他知悉有關的保安人員將須接受紀律調查後，他感到極度不安。他已致函機管局解釋有關事件，並指出他認為有關的保安人員並沒有犯錯。他又要求機管局轉達他對該保安人員的歉意，並表示希望該保安人員不會受到處罰。

61. 譚文豪議員表示，有關的保安人員明顯違反了相關指引，而民航處亦已要求機管局就有關事件提交報告。譚議員指出，有關事件或會令有關的保安人員失去其工作，並強調議員應切記其言行可對他人造成嚴重後果，因此不應濫用其議員身份。他認為有需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以提升各界對下述事宜的意識：保障本港航空安全及確保航空業的前線人員

在執行其職務時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壓力的重要性。譚議員補充，若議員支持及立法會主席批准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並不會影響立法會處理其他事務，因為擬議的休會辯論只會在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才舉行。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譚文豪議員的上述建議付諸表決：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就個別公職人員違反香港機場保安規定的事宜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21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28 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陳沛然議員
(1 位議員)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1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8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 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7 日